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就「社區層面綜合違法者服務」提出書面意見

本分會是會員人數最多的社署社工工會，最近得知 貴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將會討論「社區層面綜合違法者服務」，我分會希望代表前線感化主任提出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1. **感化服務應分區化百利無一害** — 感化服務現時以法院所在地劃分工作分配，例如某犯人在屯門居住但卻在港島區因藏毒被拘捕，因其案件會在東區法院審理，其感化報告撰寫和之後的督導工作亦會交由東區感化辦事處的感化主任負責，感化主任由是不單要經常長途跋涉往屯門作家訪，費時失事，而案主要向只在辦公時間辦公（朝九晚五，五天工作）的感化主任報到接受監管亦很不容易；此外感化主任對案主所居住區域的社會服務不熟悉，很難推薦他／她接受合適的服務以改善行為，另若該案主選擇到位處（例如）在西貢或大埔的戒毒中心接受訓練，感化主任就要每月都在東區到戒毒中心探望他，平白浪費很長時間和金錢在交通上。我們曾建議社署將感化服務分區化，根據犯人的住址分配個案就能解決問題、善用資源和改善服務，但社署無理否決，希望委員會協助查問跟進此事。
2. **感化官開小組角色衝突難收效** — 以前感化服務未綜合化之前，受感化者有專門社工為他們舉辦小組和活動以改善其行為，但現在此項工作由感化主任兼顧負責，試問一位負責督導受感化者、可以影響其自由決定其前途的督導者如何可以分飾小組社工，以平等角度跟受感化者在小組中建立關係和協助其無壓力地成長？我們要求社署將此項服務外判，但社署無理地不同意，希望委員會跟進了解。

委員會如欲跟進了解更多此課題，可請秘書處聯絡本分會。謝謝！

主席 梁建雄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 完 —